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本机构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安排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Guotai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8,907,947,954 元整

实缴资本：8,907,947,954 元整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企业、机构及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机构金融、个人金融、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类别，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证券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就具体业务来看：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研究与机构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机构经纪、资产托管外包、研究等服务；

交易投资业务主要负责股票、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及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以及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信用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股票质押、约定购回、融资融券等服务；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个人客户等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金融产品、投资咨询等服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以及股权投资业务；

国际业务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已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本公司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本公司跨越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全部历程和多个周期，历经风雨，锐意进取，成长为资本市场的领先者。自成立以来，本公司始终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迄今，公司已连续 14 年获得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A 级。

（二）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

国泰君安是在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 37.2718 亿元。

2001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相关的负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亿元。

2006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发10亿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7亿元。

2012年3月，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公司增资14亿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61亿元。

2015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25亿股A股股票，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76.25亿元。

2017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10.4亿股H股并于5月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0.489338亿股H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7.139338亿元。

2019年4月，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配售新H股1.94亿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9.07947954亿元。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2020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1}	1,900,963,748	21.34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2}	1,391,677,520	15.62	境外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3}	682,215,791	7.66	国有法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4}	609,428,357	6.84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国有法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5}	141,147,975	1.58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852,632	1.10	其他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92,793	0.86	国有法人
合计	5,561,148,553	62.42	

注1：前十大股东列表中，国资公司2020年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公司152,000,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前十大股东列表中，国际集团 2020 年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国际集团另持有公司 124,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4：前十大股东列表中，深圳投控 2020 年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深圳投控另持有公司 103,373,8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磊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等业务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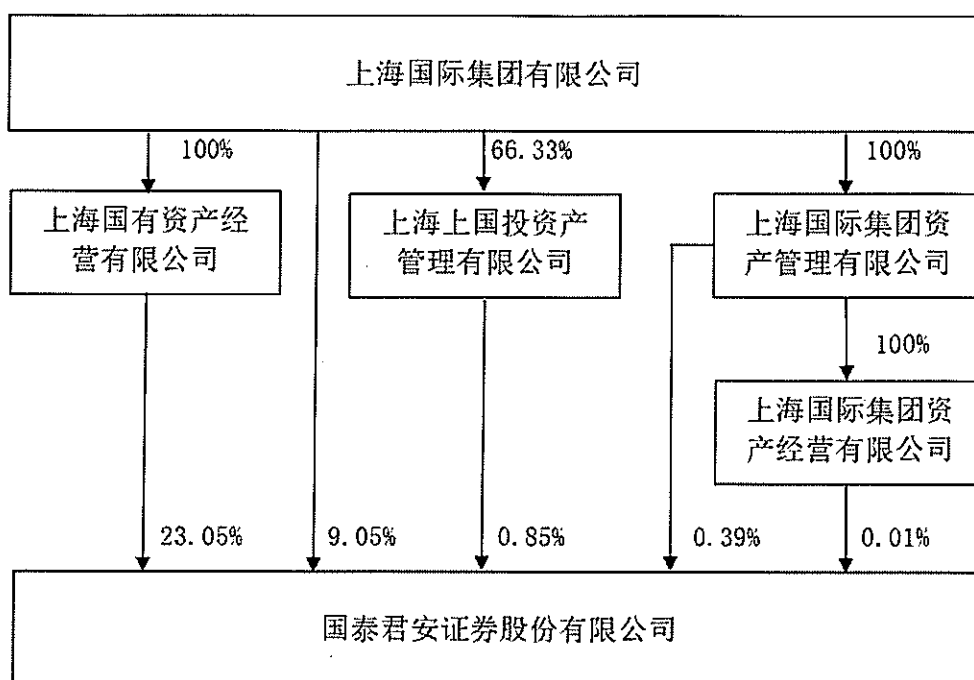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总资产为 875.87 亿元，净资产为 533.0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0 亿元，净利润 43.26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俞北华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注册资本	1,055,884 万元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集团总资产为 2,466.84 亿元，净资产为 1,681.70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0 亿元，净利润 120.67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 公司主营业务的分析

1、投资银行业务

2020年，证券市场筹资总额110,870亿元，同比增长34.2%。其中，股权融资总额13,186亿元，同比增长43.8%；证券公司承销的债券融资总额97,684亿元，同比增长33.1%。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并购交易金额2,909亿元，同比下降45.3%。

2020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推行事业部制改革、优化运营机制，深耕重点客户、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着力推进IPO业务，承销规模快速增长，项目储备显著增加，行业地位稳步提升。2020年，本公司证券主承销额8,152.6亿元，同比增长44.4%，排名行业第3位。其中，股权承销额1,024.2亿元、同比增长35.2%，排名行业第4位。就IPO业务来看，全年保荐承销额216.9亿元、同比增长211.8%，市场份额由上年的2.75%提升到4.59%，并保荐承销了A股市场首家CDR项目；债券承销金额7,128.3亿元、同比增长45.8%，排名行业第3位。过会的并购重组项目涉及交易金额156亿元，排名行业第5位。

2、研究与机构经纪业务

2020年，本公司聚焦机构客户综合需求，深入推进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协同协作，全面提升针对不同类型机构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机构客户覆盖率显著提升。2020年末，机构客户数4.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1.8%。其中，研究业务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加强研究核心能力建设，提升对内服务水平。2020年度共完成研究报告6,039篇，举办会议1,142场，路演11,691人次。机构经纪业务打造全业务链主经纪商服务平台，优化产品销售机制、加强重点产品销售，提升对公私募、银行理财和海外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席位租赁和PB业务显著增长，QFII在开发优质客户上取得突破。PB交易系统交易量2.5万亿元，同比增长105%，2020年末客户资产规模2,9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6.5%。托管外包业务全面推进运营流程再造，提升金融科技、专业运营服务、创新发展和合规风控能力，客户结构逐步优化。2020年末托管外包各类产品11,908只、较上年末增长41.5%，规模18,4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5.7%，托管私募基金数量排名证券行业第2位，其中，托管公募基金规模1,086亿元，继续排名证券行业第1位，在银行理财、外资资管和信托产品等领域也取得突破。

3、交易投资业务

2020年，沪深300指数上涨27.21%，中债总净价(总值)指数下跌0.42%，美元兑人民币下跌6.12%，大宗商品指数上涨18.54%。

本公司交易投资业务继续围绕打造“卓越的金融资产交易商”，坚持发展低风险、非方向性业务，稳步提升交易定价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在沉着应对市场波动的同时，积极向客需业务转型。2020年，自营投资准确把握大类资产配置机遇，取得较好投资回报；客需业务加快创新，打造“国泰君安避险”品牌，推出场外金融云系统，场外衍生品业务新增规模4,258.0亿元，同比增长125.9%。

权益业务方面，权益投资加强风险管理工具运用，优化交易策略，量化投资表现突出。场内期权做市业务持仓量和成交量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上交所上市基金做市评价为A。场外权益衍生品业务在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境内境外联动，盈利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场外期权累计新增名义本金1,689.5亿元、同比增长69.0%，收益互换新增名义本金468.3亿元、同比增长766.5%。2020年末，权益类场外衍生品名义本金余额77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2.8%。跨境衍生品快速起步，全年累计新增名义本金规模 339.1 亿元，同比增长 45.5%。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固定收益投资加强风险预判和对冲，取得较好投资回报。债券通市场份额超过 8%，综合排名券商第 2 位，获评 2020 年度“债券通优秀做市商”。银行间标准利率期权累计成交量约 450 亿元，位居市场前列，利率互换交易量 1.82 万亿元，排名券商第 1 位。场外利率期权累计新增 160.7 亿元，是去年全年的 12 倍；收益互换、收益凭证挂钩标的已拓展到中资美元债、境内债券指数、成品油价格等多个品种。新增信用衍生品规模 40.9 亿元，服务发行人 10 家，促进企业发债规模 76 亿元。

外汇业务方面，稳健开展自营人民币外汇及外币对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和策略逐步丰富，交易规模持续增长。客户外汇业务逐步完善，重点发展面向持牌机构客户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跨境投融资背景下的代客结售汇业务开始起步。

大宗商品及贵金属业务方面，稳健开展跨市场、跨品种及跨期套利业务并兼顾大宗商品期货、期权做市。场外衍生品业务快速发展，累计新增挂钩相关标的的场外衍生品名义本金 1,809.5 亿元、同比增长 127.4%。

4、信用业务

(1) 股票质押业务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0 年末，市场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3,009.2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0.2%。

2020 年，本公司稳健发展股票质押业务，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客户综合服务的带动效应有所显现。2020 年末，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360.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2.2%，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301.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8.2%，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48%；本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 59.1 亿元。约定购回式交易待购回余额 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1%。

2020 年末本公司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业务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票质押待购回余额	360.8	410.7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301.7	328.5
约定购回式交易待购回余额	9.9	7.1

(2) 融资融券业务

2020 年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6,19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8.8%，其中融资余额 14,820.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4%，融券余额 1,36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94.1%。

2020 年，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在坚持逆周期调节的基础上，优化浮动利率管理体系，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拓宽转融券券源渠道，重点开展专业投资者融券服务，融券余额快速增长；加大机构客户及高净值客户储备，形成全方位的分分类分级服务体系，机构客户融资融券余额占比稳步提升。2020 年末，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957.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1.4%，市场份额 5.91%，融出资金排名行业第 4 位，维持担保比例为 279%；其中，融资余额 86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9%，市场份额 5.86%；融券余额 88.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2.2%，市场份额 6.49%。本公司机构客户融资融券余额 247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11.6%，占公司融资融券余额的 28%。完成市场首批 QFII 融资融券业务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

2020 年末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融出资金余额	868.6	616.4
融出证券市值	88.9	15.8
转融资余额	20.0	40.0
转融券余额	108.3	15.9

5、财富管理业务

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2020 年沪深两市股票交易额 206.8 万亿元，同比增加 62.3%。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为 437.5 万亿元（单边），同比增加 50.6%。

2020 年，本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优化组织架构、推动转型升级，加强金融产品销售，加快投顾队伍建设，提升线上渠道运营效率和分支机构管理水平，零售客户群基础进一步夯实，综合服务能力稳步提升。2020 年末，富裕客户及高净值客

户数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5%和 28%；投资顾问人数 3,347 人，较上年末增长 24.1%，排名行业第 3 位；投顾业务服务的客户人数超过 2 万人，客户资产规模超过 20 亿元；金融产品销售额 2,664 亿元、同比增长 6.7%，月均保有量 1,975 亿元，同比增长 22.0%。手机终端君弘 APP 用户 3,65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9%，年平均月活 506 万户、较上年增长 22.8%。按照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公司口径，2020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 5.77%，继续排名行业第 1 位。

6、投资管理

（1）资产管理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0 年末，证券公司受托资金规模合计 10.4 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5.2%。

2020 年，国泰君安资管加快建设高质量的投研框架体系，ABS、量化、FOF 等创新业务取得突破。累计完成 5 只大集合公募改造，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募基金业务资格核准。2020 年末，国泰君安资管的资产管理规模为 5,25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4.6%，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 3,61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3.8%，主动管理规模占比由 60.2%提升至 68.8%。根据基金业协会的统计，2020 年国泰君安资管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排名行业第 2 位。

2020 年末国泰君安资管资产管理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5,258	6,974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3,534	5,413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913	987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811	574
主动管理规模	3,619	4,200

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以管理资产净值计算。

（2）私募基金管理及股权投资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4,561 家，管理私募基金 96,852 只，实缴规模 15.9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2%。

2020年,国泰君安创投新设国泰君安母基金等3支基金,认缴资金规模90.98亿元,其中,国泰君安母基金完成首轮封闭并正式开始投资、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提升专业能力,聚焦五大重点产业增加优质项目储备,完成11个项目的退出,并新增投资项目2个。

2020年,国泰君安证裕稳步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积极推进科创板项目跟投。截至2020年末,累计投资项目24个,投资金额16.4亿元。

(3) 基金管理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2020年末,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规模为19.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7%,其中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11.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4.8%。

2020年,华安基金优化产品布局,首发规模显著增长,资产管理规模再创历史新高。2020年末管理资产规模5,2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1%,其中,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2,7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6.6%。

7、国际业务

本公司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积极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业务布局。2020年,国泰君安国际提升资本实力,财富管理业务及金融衍生业务快速发展,经纪业务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综合竞争力继续保持在港中资券商前列。2020年末,托管客户资产2,067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35.3%;其中,托管财富管理客户资产288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48.5%。

(六)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02,899,172,246	559,314,278,319	436,729,079,641
负债合计	556,661,355,032	413,220,455,704	303,055,687,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237,817,214	146,093,822,615	133,673,391,78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2,899,172,246	559,314,278,319	436,729,079,641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200,282,406	29,949,311,773	22,718,823,444
二、营业总支出	20,249,285,707	18,489,954,493	13,430,580,154
三、营业利润	14,950,996,699	11,459,357,280	9,288,243,290
四、利润总额	14,871,944,195	11,444,619,456	9,268,342,954
五、净利润	11,737,069,905	9,051,356,047	7,070,038,477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0,494,567	36,396,109,791	73,571,646,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0,885,529	-23,125,593,639	-25,226,933,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4,836,899	11,984,960,353	-41,651,876,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1,390,814,591	688,771,604	824,628,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6,543,631,346	25,944,248,109	7,517,464,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508,513,940	131,964,882,594	106,020,634,485

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7,028.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67%；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373.5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0.11%。2020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2.00亿元，同比增长17.5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22亿元，同比增长28.7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54%，较上年提升1.79个百分点。

4、收入和成本分析

2020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2亿元，较上年增加52.51亿元，增幅为17.5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41.3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40.17%；投资收益87.9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5%，利息净收入56.9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6.17%。本公司营业支出202.49亿元，较上年增加17.59亿元，增幅为9.52%。其中业务

及管理费 133.76 亿元，占比 66.06%，其他业务成本 53.92 亿元，占比 26.63%，信用减值损失 13.12 亿元，占比 6.48%。2020 年，费用收入比 38%，较 2019 年降低 0.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32.1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14%，同比增加 65.10%，营业利润率同比上升 9.40 个百分点，原因是股票承销和债券承销收入均同比上升；机构投资者服务营业收入 137.8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9.17%，同比增加 1.23%，营业利润率同比下降 4.64 个百分点，主要是融资规模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个人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114.1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2.43%，同比增加 44.57%，营业利润率同比上升 13.85 个百分点，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零售经纪业务收入增长；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27.7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87%，同比减少 10.22%，营业利润率同比下降 7.21 个百分点，主要系资产管理业务利润率下降，以及本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国际业务营业收入 33.8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62%，同比增加 21.78%，营业利润率同比上升 16.94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香港子公司投资收益的增长。

5、资产和负债结构

（1）资产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7,028.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67%。其中，货币资金为 1,527.69 亿元，占总资产的 21.73%；融出资金为 994.29 亿元，占总资产的 14.15%；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287.26 亿元，占总资产的 32.5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558.62 亿元，占总资产的 7.95%；其他债权投资为 724.93 亿元，占总资产的 10.3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76.37 亿元，占总资产的 2.51%。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结构合理。此外，本公司已充分计提了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

（2）负债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负债 5,566.61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期货保证金后的负债为 3,992.53 亿元，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 487.24 亿

元，占比 12.20%；交易性金融负债 480.94 亿元，占比 12.0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7.21 亿元，占比 36.25%；应付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和长期收益凭证）916.92 亿元，占比 22.97%。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3.19%，负债结构合理。本公司无到期未偿付债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长短期偿债能力俱佳。

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通过其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实缴资本 26.1198 亿港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总资产为 1,088.98 亿元，净资产为 124.49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85 亿元，净利润 13.60 亿元。

（2）国泰君安资管

国泰君安资管的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21 年 1 月 13 日，国泰君安资管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国泰君安资管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总资产为 74.02 亿元，净资产为 58.3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9 亿元，净利润 7.18 亿元。

（3）国泰君安期货

国泰君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期货总资产为 603.49 亿元，净资产为 48.59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91 亿元，净利润 3.70 亿元。

（4）国泰君安创投

国泰君安创投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国泰君安创投注册资本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总资产为 85.44 亿元，净资产为 74.99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7 亿元，净利润 1.74 亿元。

（5）国泰君安证裕

国泰君安证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业务。

国泰君安证裕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裕总资产为 26.15 亿元，净资产为 24.20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0 亿元，净利润 3.27 亿元。

（6）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上海证券注册资本 26.1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2021 年 2 月，上海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3.26532 亿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降低至 24.9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总资产为 446.04 亿元，净资产为 75.0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3 亿元，净利润 4.66 亿元。

（7）华安基金

华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安基金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基金总资产为 49.66 亿元，净资产为 34.4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1 亿元，净利润 7.11 亿元。

（七）公司风险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坚信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的首要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坚持稳健的风险文化，建立了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科学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先进的风险管理手段准确识别和有效管理风险，保证了集团长期稳健发展。2020 年，本公司以获得首批并表监管试点资格为契机，进一步夯实集团化统一风险管理制度基础，推动形成一整套科学完备、运行高效、集约专业的集团化全面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健全业务风险管控机制，制定发布鼓励创新和容错纠错实施办法，以专业风险管理更好支撑集团业务创新发展。迄今，本公司已连续 14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 A 类 AA 级监管评级。

2020 年，公司坚持稳健的风险文化，明确以“合规风险管理”为公司核心战略之一，持续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优化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探索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管理专业水平，以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2020 年，公司获得首批并表监管试点资格，公司集团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得到监管认可。

1、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含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

（1）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监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审议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相关职责；评估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

险的解决方案；审议各类风险评估报告；受董事会的指派，最少每年讨论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向股东汇报。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2）经营管理层（含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组织和实施风险文化的宣传；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并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公司经营层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对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履行以下职责：审议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合规风控机制安排和重要制度，进行决策或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年度风险偏好、自有资金业务规模和最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报公司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公司各类投融资业务规模、风险限额分配方案、重要风控指标及其重大调整；审议决策公司业务与管理新增授权、授权调整事项；审议公司重大创新业务风险、合规评估报告，进行决策与授权；审议在风险评估与风控机制安排方面存在重大争议的公司业务事项；对于一线合规风控负责人选任、子公司风控合规负责人推荐或选派进行审议；对于监管形势、风险形势进行前瞻性研判和识别，对合规风控应对方案进行决策；审议决定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方案；审议决策经营活动中其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包括公司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财务总监、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集团稽核审计中心负责人、内核风控部负责人。

(3) 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内核风控部、法律合规部、集团稽核审计中心等专职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部、信息技术部、营运中心、行政办公室等履行其他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风险管理部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履行具体风险管理职责；内核风控部负责公司一级市场证券发行业务的风险审核与评估工作；法律合规部负责识别、评估、通报、监控、报告和防范公司法律合规风险，避免公司受到法律制裁、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集团稽核审计中心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管理、财务及其它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理性，资产安全性、效益性，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地检查、监督、评价和建议。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计划预算、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净资本管理；资产负债部负责公司流动性管理及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技术部是公司 IT 运作的管理与运行机构，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与管理，建立实施 IT 相关制度，对公司 IT 风险进行评估与控制；营运中心是公司日常营运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各类业务统一清算、交收、核算、第三方存管业务运行，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职责；行政办公室负责公司声誉风险的管理工作。

(4) 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各单位风险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增进一线风险责任意识，加强前端风险控制，及时、有效地发现和防范风险，公司持续强化各业务委员会、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的风控功能。公司建立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子公司建立健全自身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

2、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风险水平，建立并持续完善四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

险和声誉风险等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的风险管理办法，各类业务和产品的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具体的业务操作规程。2020年，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情况，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自有资金风险管理办法、交易所存续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债券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场内期权自营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合规与风险管理问责办法、总部一线合规与风控管理办法、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金融工具估值与风险计量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模型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机构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等。

3、风险偏好体系

风险偏好是公司充分考虑净资产、资产负债、偿债能力、流动性、外部评级、合规经营及未来业务风险和机遇等情况，在满足债权人、客户、监管机构、评级机构等利益相关方要求的前提下，面对风险的总体态度，以及所愿意承受的风险类型和水平。

公司梳理了各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监管机构、评级机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对公司的期望和要求，围绕发展战略、经营绩效、资本实力、流动性、合规性及外部评级等核心维度设定具体目标，构建了公司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在总体风险偏好设定完善的基础上，公司以量化的风险容忍度指标描述了在整体及大类风险等不同维度上的风险边界。在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约束下，公司对关键风险指标设置了限额，并据此进行风险监测与控制。

2020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明确了2020年集团风险偏好、容忍度和限额，并区分风险类型、各子公司等不同维度进行分解和传导，在日常经营中予以执行。2020年集团各类指标均在风险偏好体系下平稳运行。

（八）重要岗位以及公司治理的情况

1、重要岗位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贺青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年2月12日	2024年6月28日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2016年11月28日、2016年5月19日、2015年8月21日	2024年6月28日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19日、2009年6月16日	2024年6月28日
刘信义	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15日	2024年6月28日
管蔚	非执行董事	2019年7月25日	2024年6月28日
钟茂军	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19日	2024年6月28日
陈华	非执行董事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王文杰	非执行董事	2019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张崧	非执行董事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安洪军	非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14日	2024年6月28日
夏大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19日	2024年6月28日
丁玮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李仁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4月11日	2024年6月28日
李中宁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0年7月16日、2020年6月15日	2024年6月28日
吴红伟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21年6月28日、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8日
周朝晖	监事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沈贇	监事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左志鹏	监事	2016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8日
邵良明	职工监事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8日
谢闽	职工监事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8日
龚德雄	副总裁	2016年11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谢乐斌	副总裁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罗东原	副总裁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聂小刚	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李俊杰	副总裁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张志红	合规总监	2018年11月19日	2024年6月28日

2、公司治理

本公司作为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①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供咨询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③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及其聘用条款、相关费用等事宜提出建议，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协调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在年报和财务报告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履行在年报和财务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中的职责，提高年报和财务报告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2020年，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稽核工作报告、关联/连交易议案等，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审计工作的开展、监督关联/连交易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④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受董事会的指派，最少每年讨论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向股东汇报已经完成有关讨论；有关讨论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①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

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②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总体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2020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配套经营管理机制，制定公司“三个三年三步走”战略规划，并明确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战略分规划，有序开展集团并表管理工作，持续推进集团化统一管控，调整

优化授权管理和创新业务管理机制，升级合规风控管理系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良好。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详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④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一致。

（九）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评级信息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短期融资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1，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果表明本期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三、发行安排

（一）发行方式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行系统报价发行及招标发行模块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二）登记托管机构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交易中心将缴款结果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发行公告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由交易中心发行系统自动生成。发行人应将该信息在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交易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每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发行人、投资者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进行录入/修改、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相关应急表单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交易中心。

六、缴款信息

投资者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001202919025731437

汇入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102290020294

本发行人确保向发行系统提交的资金账户信息与上述披露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投资者可向任一账户中的任何一个付款，本发行人均予以确认。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说明及各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发行情况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本机构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本机构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遵照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执行。

九、发行承诺

本机构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等相关要求，本机构确保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任何时点均符合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等要求，同时确保短期融资券与其他短期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

十、发行联系人

姓名：沈凯

电话：021-38676309

邮箱：shenkai011807@gtjas.com

发行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

2021年9月10日